

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2025年度任职期间，定期了解检查公司经营情况，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本人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仔细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参与议题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5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陈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6月生，本科学历。2007至2018年就职于江苏沉浮律师事务所任合伙人律师，2019年至今就职于上海劲力律师事务所并任专职律师。

本人具有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职务，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影响本人在履职过程中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同时，本人在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之初即签署了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在履职过程中，本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与职业道德规范，从未泄露在公司获得的任何内幕信息；亦未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其他利益，具备作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性。

二、2025年度履职概况

（一）会议出席情况

公司2025年度召开的5次董事会、3次股东会，本人积极按时出席，未有无故缺席情况，针对董事会决策事项，本人在会前认真审阅会议材料，必要时与公

司董事会秘书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预沟通，就拟审议事项进行询问、补充了解信息等，同时积极深入公司现场，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内部控制的建设及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关注外部环境变化对公司造成的影响，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为董事会科学、客观的决策及公司的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

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陈江	5	1	4	0	0	否	3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除回避表决事项外，本人对每次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未提出异议。

（二）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积极履行相关职责。2025 年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 7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本人根据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就公司定期报告、利润分配、提供担保、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同时，本人认真审议了公司内审部门提交的审计工作计划、工作报告等内容，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积极有效地履行自己的职责。2025 年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召开了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公司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关于〈2025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本人任职期间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1. 2025 年 2 月 21 日，公司第六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听取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计划、审计策略，审计风险等重点关注事项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了解和问询沟通。

2. 2025年3月26日，公司第六届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听取会计师事务所关于2024年度审计报告重大事项说明，对可能重点关注的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进行沟通。

3. 2025年4月15日，公司第六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内部审计实施细则〉的议案》等议案，对财务报表审计完成情况、公司配合审计情况等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相关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在经营管理及财务方面的实际情况，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4. 2025年4月23日，公司第六届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的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公司内部审计部对公司各单位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制度执行的有效性等进行沟通，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5. 2025年8月13日，公司第六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的报告》《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增加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为东莞飞力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公司内部审计部对公司各单位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制度执行的有效性等进行沟通，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6. 2025年10月15日，公司第六届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的报告》《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公司内部审计部对公司各单位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制度执行的有效性等进行沟通，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7. 2025年11月20日，公司第六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五）公司现场工作情况及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及合理安排其他工作时间多次亲临公司总部进行实地考察，在公司总共工作时间达到有关制度的要求。

期间，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法务部门和财务部门进行深入探讨，重点聚焦公司经营管理情况、财务状况，针对法务管理体系与内部控制相关制度的建设情况及其执行成效展开全面了解。公司对开展现场考察与交流给予了积极的支持与配合，保障了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经营情况。同时制作工作记录，记录履行职责的情况。本人通过出席股东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发挥在投资者关系管理中的积极作用。

（六）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本人通过会谈、电话等方式及时关注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及时进行调查，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解，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1. 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其中《2024年年度报告》经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报告内容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个人提供担保，无违规对外担保行为，无逾期或涉及诉讼的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

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3. 利润分配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董事会提出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经营的实际情况和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4.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特殊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本人同意继续聘请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特殊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5. 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制度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6.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 年度公司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关于〈2025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四、总体评价建议

2025 年度，本人在工作中勤勉尽职，恪守诚信，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不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以独立、公正的精神对公司重大经营事项、法人治理等方面的问题积极献计献策，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以上是本人在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汇报，感谢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 2025 年的工作中给予的积极配合与支持！2026 年，本人将继续谨慎、认真、勤勉地依法依规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

发挥独立董事作用，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交流，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其他工作

- 1.任职期内，本人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任职期内，本人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 3.任职期内，本人未发生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_____

陈江

2026年4月